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10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鸿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